

正宁县永正镇财政所 2020 年部门预算 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所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负责对农户基础信息的维护管理。

二、人员情况

核定编制 4 人。财政供养人员 3 名，其中在职人员 3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永正镇财政所预算 33.43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1.17 万元，同比减少 15%，属人员调动减少，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。公用经费 2.0 万元，同比减少 33%，属人员调动减少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33.43 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31.17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.0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31.17 万元，同比减少 15%，属人员调动减少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2.0 万元，同比减少 33%，属人员调动减少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我所今年无“三公”经费，减少原因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规范公务接待的审批和报销，我所取消公务接待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”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。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